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 消费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(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)

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国 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消费 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议案,为了统一税制,公平税负, 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,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 要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,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、消费税 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。1958 年 9 月 1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原则通过、1958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(草案)》同时废止。

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、天然气,按实物征收增值税,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。

二、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,由于依照本决定第一条的规定改征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,经企业申请,税务机关批准,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,最长不超过五年,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;没有经营期限的,经企业申请,税务机关批准,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,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

三、除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外,其他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,法律有规定的,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;法律未作规定的,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。

本决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,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。

本决定所称外国企业,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,从 事生产、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、场所,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的外国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